附件8：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事项目录清单**

| **序号** | **试点领域**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城市综合执法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核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2.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 城管局 |
| 2 | 城市综合执法 |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核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 城管局 |
| 3 | 城市综合执法 |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非建设项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 | 城管局 |
| 4 | 城市综合执法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 城管局 |
| 5 | 城市综合执法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城管局 |
| 6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城管局 |
| 7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城管局 |
| 8 | 城市综合执法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城管局 |
| 9 | 城市综合执法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城管局 |
| 10 | 城市综合执法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城管局 |
| 11 | 城市综合执法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扫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城管局 |
| 12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2.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 | 城管局 |
| 13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 城管局 |
| 14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 城管局 |
| 15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 城管局 |
| 16 | 城市综合执法 |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 城管局 |
| 17 | 城市综合执法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 城管局 |
| 18 | 城市综合执法 | 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 城管局 |
| 19 | 城市综合执法 | 对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 城管局 |
| 20 | 城市综合执法 | 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拦围档外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 城管局 |
| 21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撤冥纸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 | 城管局 |
| 22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 | 城管局 |
| 23 | 城市综合执法 | 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响市容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城管局 |
| 24 | 城市综合执法 |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 | 城管局 |
| 25 | 城市综合执法 | 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四条。 | 城管局 |
| 26 | 城市综合执法 |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 城管局 |
| 27 | 城市综合执法 | 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经沉淀排入下水道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 城管局 |
| 28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 | 城管局 |
| 29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城管局 |
| 30 | 城市综合执法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城管局 |
| 31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 城管局 |
| 32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城管局 |
| 33 | 城市综合执法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城管局 |
| 34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城管局 |
| 35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城管局 |
| 36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城管局 |
| 37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及时保洁、复位，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城管局 |
| 38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做不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城管局 |
| 39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城管局 |
| 40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城管局 |
| 41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城管局 |
| 42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城管局 |
| 43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能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城管局 |
| 44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城管局 |
| 45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不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城管局 |
| 46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不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城管局 |
| 47 | 城市综合执法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城管局 |
| 48 | 城市综合执法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 城管局 |
| 49 | 城市综合执法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 城管局 |
| 50 | 城市综合执法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 城管局 |
| 51 | 城市综合执法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城管局 |
| 52 | 城市综合执法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 | 城管局 |
| 53 | 城市综合执法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城管局 |
| 54 | 城市综合执法 | 涂改、倒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 城管局 |
| 55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 城管局 |
| 56 | 城市综合执法 |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城管局 |
| 57 | 城市综合执法 | 广告、霓虹灯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污浊、损毁、不整洁、影响市容观瞻的处罚 | 建设部《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七条。 | 城管局 |
| 58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城管局 |
| 59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城管局 |
| 60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城管局 |
| 61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按照临时建设规划审批手续的规定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城管局 |
| 62 | 城市综合执法 | 临时建设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城管局 |
| 63 | 城市综合执法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 城管局 |
| 64 | 城市综合执法 |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方案施工的处罚 |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 城管局 |
| 65 | 城市综合执法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城管局 |
| 66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批准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城管局 |
| 67 | 城市综合执法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或者因养护不善致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2.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 城管局 |
| 68 | 城市综合执法 |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2.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 城管局 |
| 69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2.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 城管局 |
| 70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城管局 |
| 71 | 城市综合执法 | 城市公共绿地内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化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2.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 | 城管局 |
| 72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城管局 |
| 73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城管局 |
| 74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城管局 |
| 75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城管局 |
| 76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城管局 |
| 77 | 城市综合执法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城管局 |
| 78 | 城市综合执法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城管局 |
| 79 | 城市综合执法 | 紧急抢修埋没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城管局 |
| 80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城管局 |
| 81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审批同意作业、施工的处罚 |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城管局 |
| 82 | 城市综合执法 | 侵占、拆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城管局 |
| 83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倾倒垃圾、废物，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城管局 |
| 84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摆摊、搭棚、盖房或者修建其他建（构）筑物，挖砂、取土、采石以及进行其他有损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处罚 |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城管局 |
| 85 | 城市综合执法 |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 城管局 |
| 86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 城管局 |
| 87 | 城市综合执法 |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内娱乐活动时，不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五十八条。 | 城管局 |
| 88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 城管局 |
| 89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不限制作业时间，不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五十八条。 | 城管局 |
| 90 | 城市综合执法 | 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五十六条。 | 城管局 |
| 91 | 城市综合执法 |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 城管局 |
| 92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 城管局 |
| 93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 城管局 |
| 94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 城管局 |
| 95 | 城市综合执法 |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 城管局 |
| 96 | 城市综合执法 | 向城区水体（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 城管局 |
| 97 | 城市综合执法 |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擅自开业的处罚 | 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 城管局 |